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文件

葡萄酒〔2020〕21号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经2020年8月26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葡萄酒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院内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和优化配置，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合理配置，统筹安排。

第三条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应积极对校内外开放，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

第四条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价或成套价值 3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计算机软件）以及国家规定统管的精密稀缺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二章 使用与管理

第五条 学院公共平台负责本单位的大型仪器相关工作，积极组织仪器设备加入共享系统，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培训与业务能力提升，协调解决大型仪器运行的有关问题，确保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六条 单价或成套价值在 4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需在校外使用，需应向学院申请，经主管领导审批后使用。

单价或成套价值在 30-40 万元之间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加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开放共享的，由仪器负责人提出申请，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可不开放预约。

其他通用性强且状态良好的仪器设备，学院也可加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开放共享。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功能开发和管理。包括按照大型仪器管理平台建设要求负责预约登记等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用户使用需求，组织用户培训，维护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做好设备使用、培训与维修等相关记录。

实验技术人员应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挖掘设备潜力，探索实验方法，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加强与用户沟通交流，协助优化实验方案，提供专业化优质服务。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制定操作规程，并张贴在醒目位置，使用人应培训合格后，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注意安全，防止事故发生。若因使用人操作不当，造成仪器损坏，使用人负责维修。

第九条 确因技术落后、损坏且无修复价值，或维护运行费用过高的大型仪器设备，按照规定予以报废。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服务定价，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标准分为社会（校外）服务价格、校内服务价格和院内服务价格三种。校外和校

内服务价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为了更好的服务学院，促进学院教学科研的发展，院内服务价格较校内服务价格有一定的优惠。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三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学院负责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如因个人落实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不力，导致考核结果不达标，对学院造成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上网率、共享率、利用率、维修保养、服务成效、服务收入和用户评价等。

第十五条 考核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的机组成员可以享受 20%的奖励津贴，按年度发放。

抄送：各教研室

葡萄酒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